

附件 2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17 年，我委印发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调整完善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京发改规〔2017〕4 号），率先实行节能审查全流程在线办理，并进一步加强了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从源头有效控制了能源消费的不合理增长，促进了项目能效水平提升，为本市节能降碳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调整了节能审查相关工作要求。为与国家相关规定做好衔接，结合本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相关要求，我们对《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调整完善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进行了修订，起草形成了《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二、修订内容

一是细化了改扩建项目能源消费量计算口径。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

二是明确跨区域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权限。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区级地区的，以及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区级地区的区级节能审查项目的节能审查权限要求。

三是进一步压缩节能审查办理时限。市区节能审查机关节能审查办理时间（不包括委托评审时间）由 12 个工作日进一步压缩至 7 个工作日。

四是严格通过节能审查项目的建设时限要求。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五是严格节能审查评审机构管理。评审机构如已参与某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等，不得承担该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工作。

六是规范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管理系统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七是进一步细化节能报告编制内容及审查要点。具体了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分析评价内容，加强了应进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余热资源利用等情况分析，明确了进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分析并提出降碳措施等。

八是进一步细化节能审查意见变更要求。通过节能审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用能工艺、能源品种、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年实际综合能源

消费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含）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九是强化了节能审查意见验收要求。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

十是进一步严格了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节能监察，并对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细化了相应罚款、整改等处罚措施。

十一是进一步明确了节能审查工作费用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由同级财政预算解决。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综合进行上述修订后，一是进一步优化了节能审查办理时限及权限，明确了相关费用要求，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引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从源头综合施策提高能效碳效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助力本市碳减排和碳中和，三是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节能审查项目全流程精细化管理。